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11日10时至2020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42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徐杏花通过竞买号G5568于2020年12月12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20万股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6880000（贰仟陆佰捌拾捌万元）。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从徐杏花处获悉，徐杏花已于2021年3月25日完成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徐杏花持有21,7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1%。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896,965股（包含6,694,000股已经司法拍卖成交，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萧然工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

总股本的 1.56%。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